

# 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 豫 1323 破 7 号之二

申请人：西峡县美昂砂石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6 月 5 日，西峡县美昂砂石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和解协议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予以认可。

本院查明：2026 年 6 月 5 日，本院主持召开了西峡县美昂砂石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共有 1 位债权人申报了债权。经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人李勇的债权共计 92188 元。西峡县美昂砂石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和解协议草案》对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偿还计划、偿还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债权人表决同意。同日，西峡县美昂砂石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破产清算转和解申请书，本院下发 (2026) 豫 1323 破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西峡县美昂砂石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转为破产和解。

本院认为：西峡县美昂砂石有限公司在破产清算过程中，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系双方自愿，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与未知债权人的债权西峡县美昂砂石有限公司表示自行解决，不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阻却其他债权人的维权途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认可西峡县美昂砂石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
  - 二、终止西峡县美昂砂石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杜 鸯 鸯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法官助理     吕亚武

书 记 员     谢 娟

附：和解协议草案